

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文件

京职技鉴发〔2022〕10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机构、各用人单位、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各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试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工作指南》等有关要求，为规范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管理工作，我中心制定了《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

2022年6月17日

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管理，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试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工作指南》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是经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公布的用人单位、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在备案的职业（工种）范围内，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所颁发的证书（含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同等效力。

第三条 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鉴定管理中心”）负责本市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管理，评价机构赋码和证书样本（含印章内容）备案，合规性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上传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向社会提供证书数据查询服务。

第四条 按属地管理原则，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机构落实辖区评价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质量监管，加强证书

数据风险管控。对反映的证书问题，通过实地检查、现场质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第五条 按“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原则，评价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证书管理制度。对评价合格人员，按照统一的编码规则和参考样式要求，制作并颁发证书(或电子证书)，对本机构证书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等负主体责任。

第六条 构建评价机构自律、社会公众监督、市区两级监管的证书质量监管体系，健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管理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全面提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公信力。

第二章 证书制作要求及适用样式

第七条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评价机构印制发放。证书名称统一使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封面由评价机构设计，具体要求：

(一) 证书上不得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华”“国家”“全国”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以及“职业资格”“资格凭证”“就业凭证”“录用依据”等字样。

(二) 不得出现国徽、政府部门徽标(Logo)等标识，以及与上述相关或易产生歧义和误导的字样、图案或水印。

(三) 不得出现本机构以外其他部门或单位的标识(Logo)。

第八条 证书印制应符合国家印刷品印制相关标准和要求,采用A4纸(210mm×297mm)规格、单页形式。在确保翻译规范准确的基础上,证书内容采用中英文对照方式,具体内容:证书名称、证书正文、评价机构名称、发证日期、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职业名称、工种/职业方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号,以及持证人照片、二维码、证书信息查询网址(<http://jndj.osta.org.cn>)、机构信息查询网址(<http://pjig.osta.org.cn>)。

第九条 证书填写应统一使用小四号仿宋体字,填写项不能为空,不含“工种/职业方向”的,填写“——”。“职业技能等级”填写“中文数字+级/等级名称”,如“一级/高级技师”。证书照片处需粘贴或打印本人近半年内一寸彩色白底照片。证书上填写的职业、工种/职业方向、职业技能等级应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公布的信息一致。

第十条 证书用印应加盖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和发证机构印章,证书照片上可加盖钢印,钢印样式和内容应与印章一致。具体要求:

(一) 评价机构先行向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颁发的证书,加盖“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职业技能

等级认定专用章”印章，详见附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一）”。

（二）评价机构先行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颁发的证书，加盖评价机构和发证机构两枚印章，其中，证书右侧加盖“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用章”印章，证书左侧加盖“发证机构”或“发证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用章”印章，详见附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二）”。

第十一条 评价机构应当自收到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备案回执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证书样本（含印章内容）备案资料；在机构名称、印章、证书样式发生变更的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备案。续备案评价机构无变化不再重复备案。证书样式备案要求适用电子证书。

第三章 证书数据管理及安全防护

第十二条 证书数据执行北京市统一的技术标准，评价机构应严格按照标准生成证书数据。证书数据应包含下列字段：持证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职业名称、工种/职业方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号、发证日期、发证机构名称等。

第十三条 评价机构应对证书数据进行审核，确保证书数据真实，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工种/职业方向及职业技能

等级在备案的评价范围内。自发证日期（即证书编号生成日期）起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系统”在线提交证书数据。

第十四条 市鉴定管理中心对评价机构组织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进行会商，自接收评价机构证书数据 30 个工作日内，对通过会商的认定结果予以备案，并上传至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以下简称“部中心”）。部中心在 15 个工作日内实现合规数据网上查询。

第十五条 对未通过部中心审核退回的证书数据，评价机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正并重新提交。对评价机构未按规定上报证书数据造成逾期的，须书面说明原因。自发证日期起逾期 5 个月未上报证书数据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持证人及所在单位、评价机构和政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通过证书编码、持证人姓名和证件号码数据信息，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或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进行查询。其他个人和机构不得擅自查询他人证书数据。

第十七条 证书数据更正仅限姓名、证件号码、照片修改，且姓名和证件号码，只能更正其中一项。更正证书数据，评价机构应书面说明原因，报市鉴定管理中心同意后，予以更正。任何个人和机构不得擅自更改已备案确认的证书数据。

第十八条 证书撤销需同步删除证书数据，应当在取消持证人已享受与证书相关政策待遇后，由评价机构向市鉴定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并说明原因。证书数据仅可逻辑删除，不可物理删除。任何个人和机构不得擅自删除已备案确认的证书数据。

第十九条 证书数据中的持证人姓名、证书号码等属于个人隐私信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公开或将证书数据用于商业用途。确需共享证书数据的相关机构，严格按照北京市政务信息公开以及资源共享管理相关规定，根据用途、使用场景、使用期限等确定是否共享，并做好单向隔离、权限控制、流量监控等信息安全防护工作。

第二十条 评价机构应加强证书数据生成全过程痕迹管理，履行证书数据的审核、更正、撤销等维护职责，传输、修改、删除等数据操作应全程可溯源倒查。市鉴定管理中心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对评价机构提交的证书数据进行筛查预警，对可疑证书数据暂停备案和查询服务。

第二十一条 评价机构应加强证书数据的安全防护，采用数据加密、防火墙等网络安全技术，定期对证书数据进行备份。服务器及存储设备应当专机专用，无关人员不得接触或操作。设置高强度登录密码并定期更换，数字安全证书和登录密码不得向他人出借或泄露，丢失或损坏的应当及时申请补办或更换。

第四章 证书管理相关工作要求

第二十二条 评价机构应发挥信息技术优势，开展电子证书应用创新，持续提升电子证书智能化、便利化水平。纸质证书遗失、破损申请补(换)发的，由颁证的评价机构负责办理，使用原证书编号并注明补(换)发时间。具体办理流程由评价机构制定。

第二十三条 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机构对辖区评价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建立机构新增、合并、调整、取消清单。对不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评价机构，监督其履行证书数据的复核、更正、撤销等维护职责；对评价机构主体灭失的，由注册地所在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机构会同有关方面做好证书数据的维护工作。

第二十四条 评价机构应加强对证书质量常态化监管，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在破格晋升、直接认定等重点环节，加强风险管控。对证书投诉举报进行重点排查，对违规、弄虚作假等手段取得证书的，取消其认定结果，收回已颁发证书，并按程序上报。市区两级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机构应健全证书质量监管长效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证书抽查检查。

第二十五条 评价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在证书管理相关工作中出现违纪违规的，依据《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违纪违规处理规定（试行）》进行调查处理。对未经整

改验收的评价机构证书数据不予备案；对涉及重大信息泄露、涉嫌违法违规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六条 通过职业技能竞赛核发的证书及特级技师证书管理按照有关文件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关于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职技鉴发〔2019〕9号）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鉴定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

一、证书编码结构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由 1 位大写英文字母和 21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主要包括 7 个部分：1. 评价机构类别代码；2. 评价机构代码；3. 评价机构所在北京市行政区划代码；4. 评价机构序列码；5. 证书核发年份代码；6. 职业技能等级代码；7. 证书序列码。其中，第 1-4 部分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赋码，第 5-7 部分由评价机构赋码。具体表现形式见表 1。

表 1 证书编码构成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说明	评价机构类别代码	评价机构代码			评价机构所在北京市行政区划代码				评价机构序列码				证书核发年份代码		职业技能等级代码	证书序列码						
来源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													评价机构确定								

二、代码及释义

（一）第 1 位：评价机构类别代码

评价机构类别指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分别面向本单位和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其代码分别使

用大写英文字母 Y 和 S 表示，见表 2。

表 2 评价机构类别代码

评价机构类别	代码标识
用人单位	Y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S

(二) 第 2-5 位：评价机构代码

评价机构先行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并赋码，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从 0001-9999 依次顺序取值；评价机构先行向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的，固定取值 0000，见表 3。

表 3 评价机构代码

备案管理部门	代码标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0001-999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000

(三) 第 6-9 位：评价机构所在北京市行政区划代码

评价机构所在北京市代码“11”，所在行政区划代码取值，见表 4。

表 4 北京市行政区划代码表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门头沟区	11	房山区	12	通州区
13	顺义区	14	昌平区	15	大兴区
16	怀柔区	17	平谷区	28	密云区
29	延庆区	3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 第 10-13 位：评价机构序列码

评价机构序列码使用阿拉伯数字，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赋码，见表 5。

表 5 单位类别代码

单位类别	代码标识
央企在京子公司、分公司	0001-0999
市属用人单位	1001-1999
辖区用人单位	2001-2999
依托技工院校开展评价的机构	3001-3999
社会力量办学机构	4001-4999
职业院校/大学	5001-5999
行业协会/学会	6001-6999

(五) 第 14-15 位：证书核发年份代码

证书核发年份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取公元纪年后两位。例如：22 表示证书核发时间为 2022 年。

(六) 第 16 位：职业技能等级代码

职业技能等级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 1-5 表示，见表 6。

表 6 职业技能等级代码

职业技能等级	代码标识
一级/高级技师	1
二级/技师	2
三级/高级工	3
四级/中级工	4
五级/初级工	5

(七) 第 17-22 位：证书序列码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序列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由评价机构按年度分职业技能等级分别从 000001—999999 依次顺序取值。

三、示例

(一) 示例 1: Y 0001 1102 0001 22 5 000001

第 1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类别为用人单位；第 2-5 位表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赋予该机构的代码为 0001；第 6-9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在北京市西城区；第 10-13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为央企子公司、分公司，序列码为 0001；第 14-15 位表示该证书核发年份为 2022 年；第 16 位表示该证书职业技能等级为五级；第 17-22 位表示该证书序列码为 000001。

(二) 示例 2: S 0000 1108 2003 22 5 000001

第 1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类别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第 2-5 位表示评价机构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固定取值 0000；第 6-9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在北京市海淀区；第 10-13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为北京市辖区用人单位，序列码为 2003；第 14-15 位表示该证书核发年份为 2022 年；第 16 位表示该证书职业技能等级为五级；第 17-22 位表示该证书序列码为 000001。

四、补充说明

(一) 评价机构取消后的编码处理

评价机构取消后，原有编码随即作废，由北京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该编码列入废置库。废置库中的编码仅作为历史记录供查询、追溯使用，不再重新赋予其他评价机构。

（二）评价机构合并后的编码处理

两个或两个以上评价机构合并形成新的评价机构，视为新增评价机构。评价机构并入其他评价机构的，保留并入的评价机构编码，原评价机构视为被取消，按取消评价机构进行编码处理。

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

证书规格：例：A4（210mm × 297mm）。

证书参数：参照下图证书样式图例参数设置。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一）

（先行向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的评价机构适用样式）

楷体 字号：30pt

1寸彩色（白底）

30mm*30mm

TimesNewRoman 字号：16pt

楷体 字号：16pt

TimesNewRoman 字号：16pt

中文：楷体
英文：TimesNewRoman
字号：12pt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本证书由×××（评价机构名称）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本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具备该职业（工种）相应技能等级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demonstrated corresponding competency in this occupation(job) for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assessment organized by_____.

×××（评价机构名称）
发证日期：××年×月×日
Issue date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Certificate Information）：<http://jndj.osta.org.cn/>
机构信息查询网址（Assessment Information）：<http://pjjg.osta.org.cn/>

No.88888888

姓名：_____
Name
证件类型：_____
ID Type
证件号码：_____
ID No.
职业名称：_____
Occupation
工种/职业方向：_____
Job
职业技能等级：_____
Skill Level
证书编号：_____
Certificate No.

TimesNewRoman 字号：12pt

中文：楷体
英文：TimesNewRoman
字号：11pt

中文：楷体
英文：TimesNewRoman
字号：12pt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二）

（先行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的评价机构适用样式）

楷体 字号：30pt

1寸彩色（白底） 30mm*30mm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本证书由×××（评价机构名称）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本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具备该职业（工种）相应技能等级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demonstrated corresponding competency in this occupation(job) for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assessment organized by _____.

×××（评价机构名称）
演示章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Certificate Information）：<http://jndj.osta.org.cn/>
 机构信息查询网址（Assessment Information）：<http://pjjg.osta.org.cn/>

No.88888888

姓名：_____ Name _____
 证件类型：_____ ID Type _____
 证件号码：_____ ID No. _____
 职业名称：_____ Occupation _____
 工种/职业方向：_____ Job _____
 职业技能等级：_____ Skill Level _____
 证书编号：_____ Certificate No. _____

×××（分支机构名称）
演示章

发证日期：××年×月×日
Issue date

TimesNewRoman 字号：12pt

TimesNewRoman 字号：12pt

中文：楷体
英文：TimesNewRoman
字号：11pt

中文：楷体
英文：TimesNewRoman
字号：11pt

中文：楷体
英文：TimesNewRoman
字号：12pt

中文：楷体
英文：TimesNewRoman
字号：12pt

附件 3

机构备案号: XXXXXXXXXXXXX

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备案材料

评价机构（盖章）:XXXX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评价机构备案情况简介	*
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印章.....	*
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样式及规格参数.....	*
（一）证书封皮.....	*
（二）证书内容.....	*
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管理工作依据.....	*
（一）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管理制度.....	*
（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印章使用管理制度.....	*
（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办、信息更正办法.....	*
（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风险防控措施.....	*

一、评价机构备案情况简介

简介内容包括：评价机构名称、上级部门、备案时间、数据归集管理等方面。

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印章

印章内容包括：评价机构职业等级证书印章名称，启用时间。如已开通电子印章，请注明电子印章启用时间。

图一：印章样式

请评价机构在下框内加盖印章，要求印迹清晰不形变。

印章样式

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样式及规格参数

(一) 证书封皮

若证书封皮分不同级别，请分别提供各级别证书封皮扫描图片，要求画面清晰，并按证书封皮实际大小调整图片尺寸。

图二：证书封皮



证书封皮

（二）证书内容

请提供全部证书内页图片，要求画面清晰，并按证书内容实际大小调整图片尺寸。

图三：证书内容



证书内容

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管理工作依据

请各评价机构将现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管理工作依据附后，如：证书管理制度、印章使用管理制度、证书信息准确性与数据安全性管理措施、证书领取档案管理制度、证书遗失补办、信息更正办法、证书风险防控措施等。

示例：

（一）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管理制度

.....

（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印章使用管理制度

.....

（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办、信息更正办法

.....

（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风险防控措施

.....

.....

附件 4

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更正申请表（样例）

评价机构名称					机构备案号			
办公地址					注册地辖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认定系统显示内容				更正项	更正后信息	附件	
	认定批次	证书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	202109202999* *评价机构		李*刚	210304***** ***123X	姓名	李**钢	身份证正反面图片或复印件，并加盖印章。	
2	202106162999* *评价机构		吴**	110224***** ***3124	身份证号	110224***** ****3412		
3	202106162999* *评价机构		陈**	110222***** ***4819	照片		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印章。	
4								
5								
申请更正原因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价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1、如更正照片信息，请将电子版照片发送至 jnjdzx@rsj.beijing.gov.cn。 2、纸质版更正表及附件材料可邮寄至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3号，联系电话：010-64978614。						

职业技能等级数据修改信息表（样例）

单位（公章）：

原证书编号	原证件号码	原姓名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在 单位	职业 名称	工种 名称	职业技能 等级	证书 编号	发证 日期	评价 机构	发证 机构
Y000***** *1	2306*****08 69	徐***	徐***	居民身份证	2306***** **0869	***** 厂	电工		三级	Y000** *****1	2019- 04-22	***分 公司	****集 团公司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说明：

- 1、人员信息已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址：<http://zscx.osta.org.cn/>）”网站可查，仍需修改信息的，填报此表。上报表格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njdzx@rsj.beijing.gov.cn。
- 2、表格上报前需仔细核对人员信息，表格中“原证书编号”、“原证件号码”、“原姓名”必须与“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信息一致。
- 3、证件类型为：201=居民身份证；227=中国护照；210=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237=港澳居民居住证；213=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238=台湾居民居住证；208=外国护照；233=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239=《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240=《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B类）、24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C类）、299=其他个人证件。
- 4、职业技能等级为：1=一级或高级技师；2=二级或技师；3=三级或高级工；4=四级或中级工；5=五级或初级工。
- 5、发证日期为 YYYY-MM-DD 格式。